**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

**项目编号：FZJTHN-CG-2017053**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3](#_Toc479670687)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5](#_Toc479670688)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0](#_Toc4796706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10](#_Toc479670698)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0](#_Toc479670699)

[第六章评标细则 27](#_Toc479670700)

[**初步审查表** 30](#_Toc479670701)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受**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将对**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

2、项目编号：FZJTHN-CG-2017053

3、采购内容和要求：

(1)列入本次报价范围：含运输，搬运，安装，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能包换及各种税费在内。

(2)设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勘查，编制和递交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备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次采购的控制价:63.127万元。

(4)工期： 30日历天.

(5) 保修期：1年以上，质保期:半年。

(6)技术规范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7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费凭证复印件、需提供2017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声明）

5、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4日（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30）。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4楼3A3室。
3. 方式：现场报名。现场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现场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4. 标书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5日15:00

2、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4楼3A3室

3、谈判时间：2017年11月15日15:00时

4、公告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陵水县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898-83316398

2.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4楼3A3室

电 话：0898-66724708 传真：0898-66724708

联系人：唐工 电子邮箱：1904584927@qq.com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投标人/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细则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报价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

8.报价文件的组成

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中的要求制作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9．报价

9.1报价人应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报价（不允许漏项）。

9.2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12000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0.2 投标保证金应在2017年11月15日15:00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户：46050100463600000007

10.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4.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4.2 落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书的；

（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报价文件有效期

11.l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受报价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1.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纸打印并固定装订。（**报价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如有分包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l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报价专用袋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

项目编号：**FZJTHN-CG-201705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报价截止时间

13.l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授标及签约**

15．定标原则

14.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用户代表和专家组成，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细则**。

14.2 我司将在海南省财政厅网政府采购专栏（http://mof.hainan.gov.cn/）上公示中标结果。

16．中标通知

15.l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15.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15.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签订合同

16.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8违约责任：

17.1合同签定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17.2若中标人已按规格、尺寸、颜色、材质进行生产，而招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改，由此而造成中标人损失由招标人负责;若中标人未按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规格、尺寸、颜色、材质进行生产，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中标人需重新交付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7.3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工期提交货物，除招标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减;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就相关货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19．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价 格 | 金 额 | 备 注 |
| 一、不锈板抽排系统设备 | | | | | | |
| 1 | 不锈钢油烟罩 | L×1100×500 | 5.5米 |  |  | 足1.0不锈钢 |
| 2 | 不锈钢油烟网 | 600×500 | 5.5米 |  |  | 足0.8不锈钢 |
| 3 | 镀锌板风管 | 500×500 | 11米 |  |  | 足0.9镀锌板 |
| 4 | 镀锌板弯头、变头、订制品 | | 5个 |  |  | 足0.9锌板 |
| 5 | 离心风机5.5KW/380V、5E-11-62-E） | | 1台 |  |  |  |
| 6 | 离心风机机架连减震 | | 1套 |  |  | 角钢 |
| 7 | 油烟净化器12000风量（中空） | | 1台 |  |  |  |
| 8 | 油烟净化器机架 |  | 1套 |  |  | 角钢 |
| 9 | 角铁加固、密封胶 |  | 1项 |  |  |  |
| 10 | 五金材料 |  | 1项 |  |  |  |
| 11 | 安装费 |  | 1项 |  |  |  |
| 12 | 运费 |  | 1项 |  |  |  |
|  | 小 计 | | | |  | |
|  | 合 计： 6套厨房排烟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价 格 | 金 额 | 备 注 |
| 二、厨房设备 | | | | | | |
| 1 | 燃气双头单尾炒炉（成品） | 1800×900×800 | 1台 |  |  |  |
| 2 | 不锈钢单层台 | 400×800 | 2张 |  |  | 足1.0MM |
| 3 | 六眼煲仔炉 （成品） | 1000×900×950 | 1台 |  |  |  |
| 4 | 燃气节能蒸炉（上下套） | 650×650×800 | 2台 |  |  |  |
| 5 | 双通荷台 | 1800×800×800 | 1张 |  |  | 足1.0 MM |
| 6 | 平台冷柜 (成品) | 1800×800×800 | 1台 |  |  |  |
| 7 | 不锈钢双层台 | 1800×800×800 | 1张 |  |  | 足1.0MM |
| 8 | 不锈钢双层备餐台 | 1200×700×800 | 1张 |  |  | 足1.0MM |
| 9 | 不锈钢双层备餐台 | 1700×700×800 | 1张 |  |  | 足1.0MM |
| 10 | 双门消毒柜（高温）（成品） | 1200×500×1600 | 1台 |  |  |  |
| 11 | 不锈钢三星洗碗碟池 | 1800×700×800 | 1张 |  |  | 足1.0MM |
| 12 | 不锈钢单层收糠台 | 700×700×800 | 1张 |  |  | 足1.0MM |
| 13 | 不锈钢三星洗菜池 | 1800×700×800 | 1张 |  |  | 足1.0MM |
| 14 | 四层放物架 | 1500×500×1500 | 2张 |  |  | 足1.0MM |
| 15 | 开水器3kw/220v | (成品) | 1张 |  |  |  |
| 16 | 展式柜 (成品) | 1400×800×1800 | 1张 |  |  |  |
| 17 | 五金材料（水龙头.给水.排水.给气管） | | 1批 |  |  |  |
| 18 | 搬运费 |  | 1项 |  |  |  |
| 19 | 小 计 | |  |  |  | |
|  | 合 计：6套厨房设备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数 量 | 价 格 | 金 额 | 备 注 |
| 三、气化炉系统设备 | | | | | |
| 1 | 煤气专用无缝钢管48 | 265米 |  |  |  |
| 2 | 煤气专用无缝钢管卡、弯头 | 1项 |  |  |  |
| 3 | 五金配件 | 1项 |  |  |  |
| 4 | 电源系统 | 6项 |  |  |  |
| 5 | 气化器30公斤/220V | 6台 |  |  |  |
| 6 | 力高中调压阀 1584 | 6个 |  |  |  |
| 7 | 中转低减压阀 1803寸 | 6个 |  |  |  |
| 8 | 煤气高压胶管 | 18条 |  |  |  |
| 9 | 煤气高压表 25公斤 | 6个 |  |  |  |
| 10 | 煤气中压表带底座 5公斤 | 6个 |  |  |  |
| 11 | 1寸过滤器 | 6个 |  |  |  |
| 12 | 1寸高压铜活接 | 6个 |  |  |  |
| 13 | KLTZ煤气球阀1寸 | 24个 |  |  |  |
| 14 | KLTZ煤气球阀2寸 | 6个 |  |  |  |
| 15 | 2寸法兰片、金属垫、 | 6套 |  |  |  |
| 16 | 吊挂感应灭火球 | 2个 |  |  |  |
| 17 | 专用煤气管球阀2.0寸 | 4个 |  |  |  |
| 18 | 防爆风机 | 2个 |  |  |  |
| 19 | 报警系统1＋6 | 1套 |  |  |  |
| 20 | 安装 | 1项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价 格 | 金 额 | 备 注 |
| 四、鲜风系统 | | | | | | |
| 1 | 镀锌板鲜风风管 | 400x300 | 9米 |  |  |  |
| 2 | 鲜风口 |  | 8个 |  |  |  |
| 3 | 鲜风风机 (轴流风机550W/220V) | | 1台 |  |  |  |
| 4 | 吊杆五金配件 |  | 1套 |  |  |  |
| 5 | 镀锌板挡雨帽 |  | 1个 |  |  |  |
| 6 | 安装 |  | 1项 |  |  |  |
| 7 | 玻璃开鲜风机 |  | 1项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合 计： 6套厨房鲜风系统 | | | | | |
| 五、厨房设备油水分离器 | | | | | | |
| 1 | 油水分离器(6套) | 600×300×400 | 3个 |  |  | 足1.0MM |
| 2 | 五金材料 |  | 1项 |  |  |  |
|  | 小计 | | | | | |
|  | 合 计： 6套油水分离器 | | | | | |
|  | 总 计 | | | |  | |

附：一、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零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

2、招标人如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中标人需提供拆装的现场指导性服务。

3、对因外来意外因素或招标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或零配件损坏，由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在合理范围内酌情收取零配件等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及运输费。

二、以上不锈钢产品（除成品外）材质均为304标号（开标时需带钢材质304材质小样和排烟管的局部材质小样展示）。

**第四章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7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

1.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固定装订。

1. 报价函（表1）
2. 开标一览表（表2）
3. 报价明细表（表3）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表4）
5. 报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表5)

5、技术参数响应表（表6）

6、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要求进行编写。

7、其他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务必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初审项目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做废标处理。**

**表1：报价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悉贵司关于 的询价函，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决定接受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下述报价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

（1）我司已收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各项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一旦我公司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文件(包括补充更正的内容)的供货时间要求，准时完成全部供货。

（3）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合法性，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购买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4）如我司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我司愿意对损失部分作出赔偿。

（5）我司完全同意采购方确定的中标原则。

（6）我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地 址：

全权代表（签字）：

2017年 月 日

**表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

**项目编号：FZJTHN-CG-2017053**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大写）： |
| 交货期（工期） |  |
| 交货（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报价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及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中的部分产品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单价应包括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4、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信息，如有作假行为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表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

**项目编号：FZJTHN-CG-2017053 计算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 1 |  |  |  |  |  |  |  |  |
|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注：投标总报价为含运输，搬运，安装，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能包换及各种税费在内的总报价。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表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2017年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 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采购编号，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公章）：

2017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5：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17年 月 日

**表6：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

**招标编号：FZJTHN-CG-2017053**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在投标后进行产品测试，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序号 | 采购品目（货物名称）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用户需求书”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2017年月日

**表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 **评审原则**
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4.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5. 关于政策性加分

4.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4.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4.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例如代理报价人未提供有效的制造商为本次谈判而出具的授权书；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业绩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7.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8.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1. **谈判（第二轮报价）**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二次报价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谈判的内容），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实行两次报价，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现场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 **报价的核对**
4.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1.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单位：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FZJTHN-CG-2017053

项目名称：陵水自治县中心农贸市场四楼海鲜广场厨房设备（一期）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天） |  |  |  |
| 5 | 所投产品及服务 | 能够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 |  |  |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预算） |  |  |  |
| 7 | 交付期（工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邀请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结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

1、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末页]**